
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直门街道办事处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事先告知书

京东东直门街道限拆先告字(2024)010001号

陆佳帆、陆佳妮：

本行政机关于2024年5月13日，现场检查发现你有违法建设行为，遂予立案调查。现查明你在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68号5号楼3至5层2门202号南侧搭建的建筑物，具体为：一处不规则彩钢顶建筑物，北侧建筑物东西长5.2米，南北长4.8米，面积24.96平方米，南侧建筑物东西长3米，南北长0.8米，面积2.4平方米，总面积27.36平方米，现用于居住。经规划部门协查确认，上述建筑物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经本行政机关综合判断，涉嫌违法建设。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(视听资料)、规划复函、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证据材料为证。

你的行为涉嫌违反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影响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。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限期拆除决定，将限于你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，并接受复查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行政机关将报请东城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。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的，依据《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、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，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将由你承担。你逾期不缴纳的，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加处滞纳金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八条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可针对本行政机关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、证据、情节和后果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如你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对你作出限期拆除决定。如你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于5个工作日内向本行政机关提出。

执法人员已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将此件____送达当事人。

当事人意见：_____

当事人签名：_____年__月__日

执法人员签名：文晓； 2024年8月26日

行政机关联系电话：010-64162260

(印章)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联入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